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557號

原告 曹連

原告與被告慶圖金屬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4,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779元。又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，現由本院108年度救字第69號受理中，如其聲請經駁回確定，應於駁回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吳保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葉明德